**让我们全人奉献来事奉神**

**——奉献与事奉的三块基石**

 周小安牧师 2025年5月4号

 路一74-75；罗十二1；六13中下

这个月我们的主题是：**让我们全人奉献来事奉神**。今天是第一堂，副标题是：**奉献与事奉的三块基石**。

**一、第一块基石：救恩的目的是事奉神**

 （一）整全的救恩（路一74-75）。我们可将新约整全救恩用一个公式来表达如下：

新约整全救恩 = 救恩的基础 + 救恩的目的 1-1

 = 得救 + 成圣（事奉神） 1-2

（二）应用与反思。

1、应用。我相信，对于整全最重要的实际意义或应用就是：**改变半吊子的救恩观，不作仅仅得救的基督徒，参与和投身于事奉神。**

2、反思。当今教会实在急迫需要恢复新约整全救恩的教义，才能落实“信徒皆祭司”的教义。

此外，还有佳恩教会的一点教训：**参与事奉是神对每个信徒的普遍呼召和特权，而担任教会同工或领袖则是神对部分信徒的特殊呼召和恩赐；二者在条件和资格上都有很大的不同。**

**二、第二块基石：奉献与事奉的神圣理由与本质**

（一）罗十二1的两个结论：1、**奉献与事奉是我们对神的恩典/怜悯（福音或救恩）的合理的（理所当然的）回应。**2、**我们对神的奉献与事奉既是真实的，也是活的、圣洁的，和神所喜悦的。**

1. 反思与应用。

1、我们奉献与事奉的动机就应该是：（1）、对神和基督的感恩；（2）对神和基督的爱心回应；（3）对神在基督里对我们的永恒应许或赏赐的看重。任何其他的动机都或多或少有可能偏离神的旨意。其他的动机，例如满足他人的需要，即使与上述动机相容，也只能是附带性，辅助性的，决不能喧宾夺主。

2、有关我们奉献与事奉的方式和态度。由于我们的奉献和事奉的对象是永生神，因此它在本质上是神圣、真实的、又是活的、圣洁的、神所喜悦的；我们的方式和态度就必须符合圣经的原则，至少应该比服事地上、属人的机构和老板要求更严格、更高，而不是更马虎、更低。

1. **第三块基石：全人奉献的两个要素**

（一）两个“献给神”（罗六13中下）。这两个“献给神”的内涵和意义有所不同，分别代表了新约祭司献祭的两个要素，并分别对应旧约献祭制度中的燔祭和素祭：1、将自己（新人）献给神是燔祭的新约预表；2、将肢体（作义的器具）献给神是素祭的新约预表。将这两个献给神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新约祭司的献祭，也就是全人奉献。这是奉献与事奉的第三块基石。

（二）两点反思与应用

1、如果没有将自己（新人）献给神，只将肢体（作义的器具）献给神——代表参与教会服事和奉献金钱财物——迟早会出现枯干、烧焦，受伤，甚至中途放弃；或出现跟人比较、嫉妒、竞争，甚至结党纷争。

2、领受十诫在会幕建造和献祭制度之前，这预表顺服（遵守十诫）是献祭的基础，与此对应的圣经原则是：听命胜于献祭（撒上十五22中）。